

证券代码：000816

证券简称：智慧农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04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月15日14:00召开

(2) 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月15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月14日15:00至2016年1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三楼东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尔广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人，代表股份370,202,0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 1,418,803,318 股的 26.0926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369,995,6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7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06,4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0,130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中小投资者（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391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974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264%；弃权 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76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就《关于转让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投赞成票，履行完其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承诺的“将出席公司审议《关于转让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的股东大会，并就《关于转让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投赞成票”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步照、蒋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

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